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共建有2个厂区，分别为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G4工业小区（汽车零部件厂区）、位于北仑区戚家山笠山路8号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3栋厂房（工程塑料厂区），其中汽车零部件厂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传动带500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1000万条、汽车张紧轮100万只、汽车排气管100万套，工程塑料厂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万吨改性塑料粒子。现《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并调试完成，其中工程塑料厂区部分双螺杆挤出器水环真空泵暂未实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汽车零部件厂区采用12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270天；工程塑料厂区采用12小时二班运转制，全年生产33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仑环建〔2023〕9号”。

项目第一阶段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设备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91330212610258236P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实施主体工程（年产汽车传动带 500 万条、小型工业同步带 1000 万条、汽车张紧轮 100 万只、汽车排气管 100 万套及年产 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主要变动为：1、与环评相比，增加 1 台自动研磨机、2 台双辊切割机、2 台磨楔机及 1 台弯管机，以上设备变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2、企业污水处理站多增加一道 MBR 工序，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汽车零部件厂区：

①小料解包投料搅拌粉尘：自动上料及拌料设备微负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研磨、磨碘粉尘：研磨、磨碘/切机自带负压，机械抽风，经 TA002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搅拌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橡胶废气：橡胶废气经机械抽气经过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4 “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工程塑料厂区：



⑤塑料粒子投料粉尘：投料口处微负压，经机械抽风收集后由 TA005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⑥水环真空泵尾气、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6 “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汽车零部件厂区：①本项目汽车零配件项目产生 W1 硫化蒸汽冷凝水、W2 脱模冷却水、W3 硫化废气碱喷淋废水、W4 排气管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MBR 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0t/d。

工程塑料厂区：工程塑料项目产生 W5 工程塑料设备冷却水、W6 挤出料冷却水、W7 真空水环泵废水、W8 挤出废气碱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W5 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W7 和 W8 高浓度定期更换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安全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增设橡胶垫或采用减振器等进行减振；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③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油泥、水环真空泵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汽车零部件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在工程塑料厂区东南角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330206-2024-022-M，其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18日、4月7日-4月8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0234172号、编号：YXE24032903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废气、研磨、磨碾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具体核算过程见竣工验收报告）；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塑料粒子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4）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造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厂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工程塑料厂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汽车零部件厂区、工程塑料厂区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零部件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硫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汽车零部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LAS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工程塑料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车零部件厂区、工程塑料厂区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均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第一阶段 COD、氨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裕江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裕江汽车零部件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工程塑料粒子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文静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总经办	13586523145
李闻	高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5005848688
俞如芳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设备部	13736010903
王伟锋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736189576
黄迪	浙江青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7488188
郑慧娜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8947057
赵兴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运营部	17816635602
石辉	宁波裕江特种胶带有限公司	总办	13957801538

